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董事会推荐提名续文利、蔡卫东、陈昌宏、孙建新、许帅、王新侠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光、张晓崧、吴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9名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2、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提名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续文利、蔡卫东、陈昌宏、孙建新、许帅、王新侠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光、张晓崧、吴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2019年02月26日